二十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5年度委員，其任期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5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5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市長	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EMBA）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委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啓仁	專家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建築與環境技術研究所工程學博士（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委員	魏健宏	專家	美國馬里蘭大學運輸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委員	李佩芬	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委員	趙子元	專家	英國漢丁諾大學營建環境學院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黃士賓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委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委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委員	張志清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商學博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比利時魯汶大學建築、都市設計暨空間規劃學系博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碩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英國 Lancaster 大學經濟學博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召開 19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審議案 14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推動，提升高雄港競爭力，審議通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等變更案。

二、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三、健全醫療照護，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審議通過小港醫院擴建、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等案。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鳳山、燕巢、阿蓮、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49 104.9.25	—	4	—	4
50 104.11.6	—	6	—	6
51 104.12.25	—	4	—	4
合計	0	14	0	14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區，臨接高雄港第二港口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西側，擴大面積約 422.50 公頃，變更面積約 32.67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將洲際二期工程計畫所填築用地納入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爲港埠用地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配合變更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內容，以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整體計畫之開發，並因應高雄港未來港務之發展，提升高雄港在世界各大港口之競爭力，同時解決舊港區前鎮河兩岸、中油五輕石化油槽儲運遷移問題。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 104.11.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湖內都市計畫西側農業區及茄萣都市計畫東側，面積約 3.11 公頃。

■計畫內容：爲串聯台南高鐵站生活圈道路系統（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路段），增加湖內、茄萣地區通往高鐵台南站可及性，並強化湖內、茄萣地區東西向交通動線的連結，辦理湖內—茄萣外環道路開闢工程，並配合辦理

都市計畫變更。

■公展期間：104.8.4 起至 104.9.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爲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計畫範圍：位於小港醫院東側，東側及北側臨宏茂街，西臨宏光街，南臨華仁街，面積約 4,585.86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小港醫院爲南高雄地區醫療服務之重要區域性醫院，因病床數遠低於衛生福利部規定，導致急診常發生壅塞，爲解決小港醫院現況發展空間不足與現有基地難以擴增建問題，故選定小港醫院東側住宅區變更爲醫療用地，新建醫療大樓，以因應醫療需求及平衡高雄南北醫療資源。

■公展期間：104.9.17 起至 104.10.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新興區大同國小北側校舍，預定使用二樓部分面積約 1,125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新興區大同國小因學生數減少，致校區北側二樓部分校舍教室閒置，爲活化閒置空間，落實本府照顧老年人政策，故規劃大同日間照顧中心，因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未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4.9.25 第 49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計畫範圍：西、南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爲界，東側鄰接大寮、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與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爲鄰，面積約 2,465.37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第一階段主要變更內容爲古蹟範圍變更爲保存區、解編部分未開闢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除未開闢之整體開發區限制及變更保存區（寺廟）爲宗教專用區等，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公展期間：103.11.13 起至 103.1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12.5、104.3.19、104.4.2、104.5.22、104.7.24、104.8.20、104.9.9 及 104.10.1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南至天然河溝，南至岡山榮家以南約 200 公尺處，西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西約 850 公尺處，北至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以北約 500 公尺處，面積約 226.93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為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變更重點為檢討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比例、解編 3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增設中安路向東延伸至中民路之外環道路，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公展期間：104.10.5 起至 104.1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機五用地東方約 400 公尺處，南至淵仔寮溝，西至台糖舊鐵道，北沿二仁溪邊海拔 20 公尺之等高線及阿蓮國中北方之重劃道路，面積約 366.50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主要為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共設施保留地、人行步道用地與修正計畫書圖不符，並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以促進地區發展及土地有效利用。

■公展期間：104.10.19 起至 104.11.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2.4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2.25 第 51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計畫範圍：東鄰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包括大寮、林園區大部份地區，面積約 5,982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檢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與健全地區發展，檢討調整計畫區規劃內容，第一階段審議案件主要為配合總合治水規劃變更治水所需用地為河川區、新增汕尾社區與林園石化工業區間之計畫道路，改善交通環境及防救災功能、增設公園用地及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

■公展期間：103.3.31 起至 103.4.2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5.16、103.7.4、103.9.12、 103.12.18、104.3.26、104.6.5、104.6.11 及 104.9.29 等 9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4.11.6 第 50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東至鳳林公路西側，南至清水巖風景區以南約500公尺處，西與鳳山、五甲交流道特定區、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及臨海工業區為界，北至內坑里北側之山脊線及大寮都市計畫為界，面積約2,214.16公頃。

■計畫內容：為促進地區之建設發展與配合縣市合併整併計畫區範圍，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降低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調整現行整體開發方式促進土地開發與增加公共設施開闢之彈性等。

■公展期間：103.5.22起至103.6.23止公展30日。

■審議情形：案經103.8.19、103.10.24、104.3.20、 104.7.10、104.11.13、104.11.16及104.11.23等7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104.12.25第51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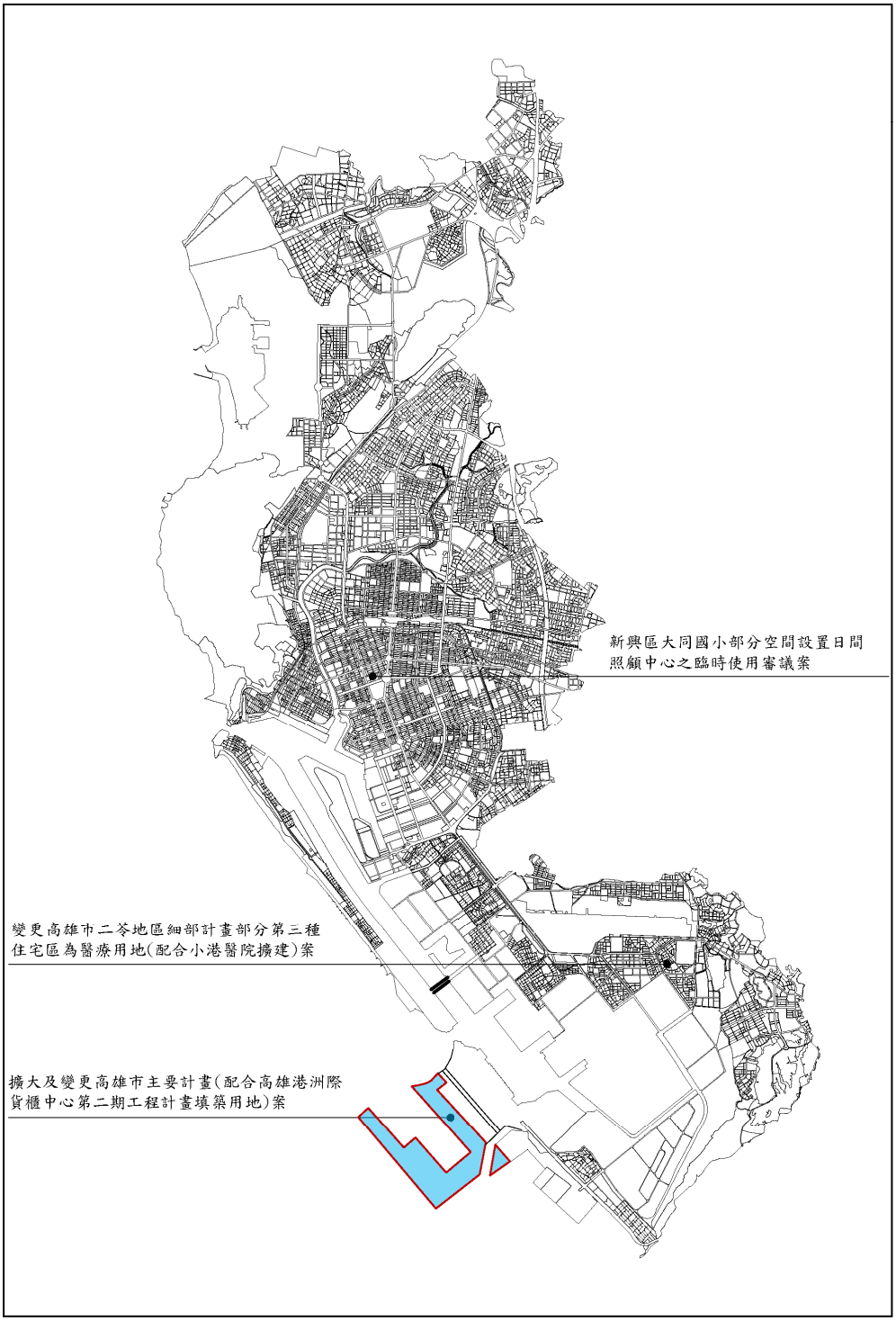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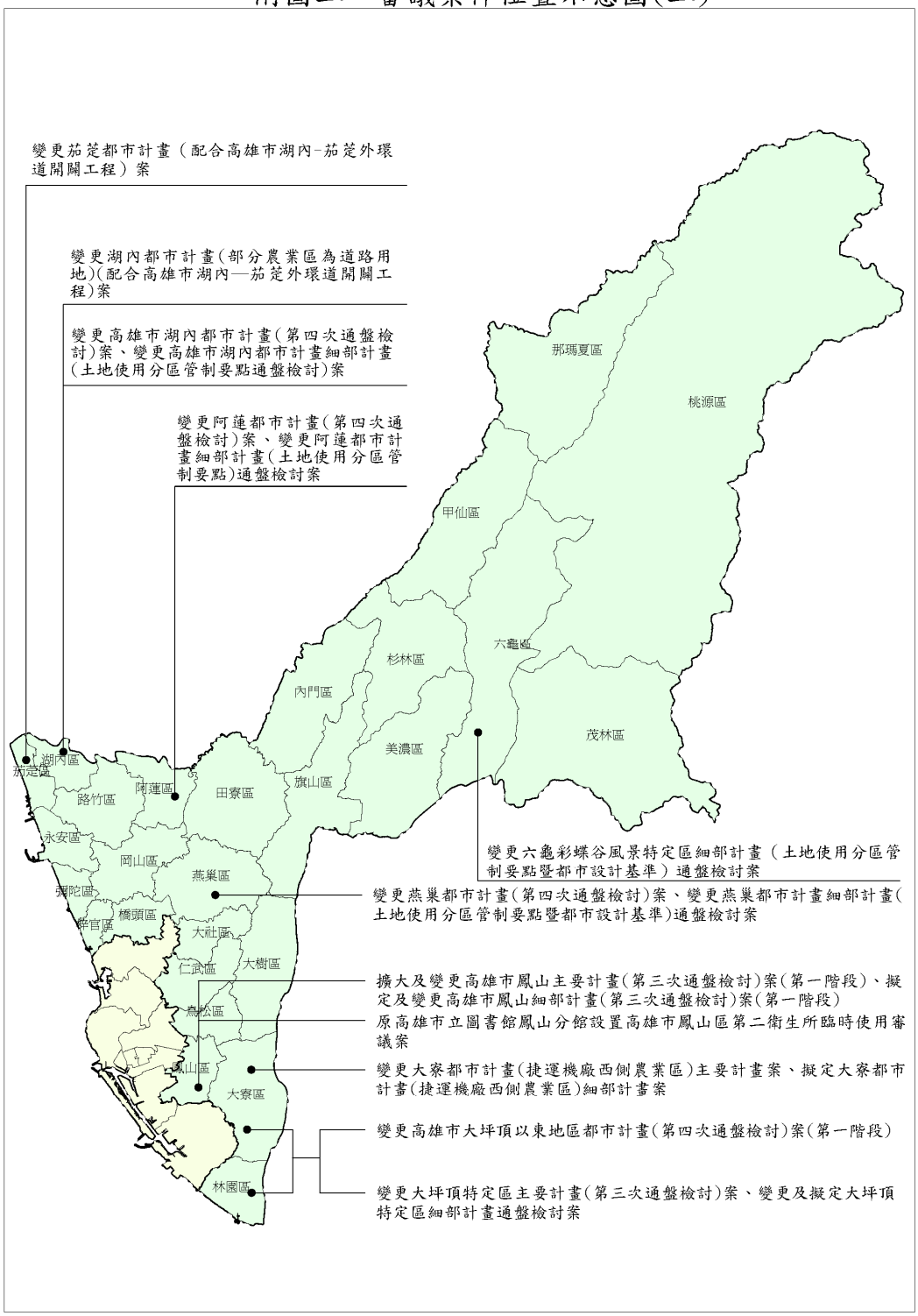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4年9月～105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104.9.25 第49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湖內—茄萣外環道與湖中路銜接路口，請工務局參酌陳情人建議意見，考量汽機車行車動線及行車安全，研擬路口設計方案，並經交通局確認後，逕行修正計畫書圖，免再提會討論。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都委會決議如後附表一。
2	變更茄萣都市計畫（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104.9.25 第49次		v			本案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變更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4.9.25 第49次		v			本案除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4	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4.9.25 第49次	v				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5	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醫療用地(配合小港醫院擴建)案	104.11.6 第50次		v			一、本案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將誤繕部分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104.11.6 第50次			v		一、依地政局所做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調查結果，本區 62%土地所有權人反對參與區段徵收，且其所持有之土地區位分散，不易整體規劃；復因國道七號路線尚未定案、基地西側刻辦理第 81 期重劃開發將釋出 30 公頃住宅區及大寮機廠捷運站周邊發展尚未成熟等因素，本案短期尚無變更急迫性，故依第 6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後續俟地區發展條件成熟、地主凝聚開發共識及國道七號路線定案後，如有需要再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決議欄(附表二)。
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4.11.6 第50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主要計畫變更編號 20 案與公民或團體建議編號 22 案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能於市都委會審議前確認龍山寺古蹟範圍，故維持原計畫。 二、忠水街以東之自立街兩側道路用地範圍，同意依都發局提案配合地籍與現況道路調整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道路、地籍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之問題。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下列意見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1)查核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與相臨計畫區範圍是否有重疊或遺漏之處，並將其與相鄰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的相關情 形標示清楚。 (2)熱帶園藝試驗所橫跨鳳山及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區，請補充整體範圍及現行使用說明。 (3)鳳山溪整治情形及整治後對原淹水地區改善情形請補充說明，另計畫書提及海綿城市請補充地下水位調查資料及達成海綿城市之具體作法。 2.提案新增(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圖不符)部分： (1)新增編號廿九-8 案：本案原屬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鳳山都市計畫之交界，惟交界處計畫界樁不一致，為解決計畫合併後圖面寬度與註記不符之問題，故道路標註寬度由㊀-30-40M 修正為㊀-3-40M~43M(五甲二路與油管路交叉口南側)。 (2)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廿九-9 案：本案自強路與五甲三路原屬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歷經 75 年及 80 年兩次都市計畫變更後，自強路與五甲三路交叉口西側形成兩塊畸零住宅區，考量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及規劃原意，認定為道路用地。 (3)細部計畫變更內容以不影響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為原則，且應於變更理由說明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未涉及變更負擔回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A.編號卅八-8 案：本案「機十」機關用地(鳳山區新庄子段 189-13 及 190-2 等 2 筆地號土地)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故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變更理由加強說明。 B.編號卅八-9 案：本案位於瑞竹路 100 巷與鎮東路交叉口西側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C.編號卅八-10 案：本案位於「公兒十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鎮北兒童公園)東北角之道路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D.編號卅八-11 案：本案位於瑞明街與瑞明街 33 巷交叉口，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E.編號卅八-12 案：本案位於北文街 83 巷及北文街 60 巷街廓截角，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F.編號卅八-13 案，屬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為調整使用分區為正確圖資，因其截角土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地，變更下列 2 處道路截角： a.北昌三街與北昌路公兒八截角，由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b.北賢街與文龍東路西北側道路截角，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3.因本案審議時程較長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變更案及新增案件部分涉及變更負擔(如市場用地變更案)尚有須補充資料或釐清相關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疑義，為利本案審議進行，故針對專案小組已有決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先行提大會審議。 4.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三~六)。
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4.11.6 第50次		v			本案除陳情編號114北汕二路乙案，經就交通需求分析計畫道路寬度可予縮減，惟將造成裡地問題，且縮減後部分建物仍抵觸道路開闢需再審慎評估，故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徵詢原徵收及裡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變更負擔、裡地整併等)，並評估以地籍狀況縮小道路寬度開闢之具體可行方案，續提第二階段討論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為有效推動本案辦理進度及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本案採分階段審議及報核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審查案件以未涉及整體開發、變更負擔、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工業區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案件為原則。 2.主要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七~八)。
9	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湖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4.11.6 第50次		v			一、本案除涉及人行步道變更之3案依下列意見辦理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陳情編號3(人行步道A18)：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二)陳情編號4(人行步道A33)：已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同意變更為住宅區。 (三)陳情編號6(人行步道A4)：因未取得步道及兩側全數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故照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本案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九~十二)。
10	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設置高雄市鳳山區第二	104.11.6 第50次	v				有鑑於原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已搬遷，同意該閒置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衛生所臨時使用審議案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改由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另不臚列使用年限。
1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文字、面積誤繕部分，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另相關道路斷面示意圖為避免造成日後執行爭議予以刪除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2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主要計畫人陳編號 47 圓通寺陳情案：有關圓通寺東側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風景區，因符合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坡度陡峭，為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變更為保護區；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依都發局所提修正條文內容（詳如附表五~七)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那些須優先開闢先行檢討評估，訂出原則，同時區分其為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層級，並予以列表說明及標示開闢情形。 二、大坪頂特定區因多屬山坡地，部分地區又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又現況墳墓、土壤污染潛勢場址零星散布且範圍廣大，全區除大坪、坪頂及孔宅舊聚落外，住宅區、商業區受限於整體開發方式的限制，公共設施開闢率低，加上房地產市場因素，以致都市計畫自 68 年發布實施至今遲遲無法開發。本案參酌內政部頒訂「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將公展草案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內容部分調整如下： (一)公展草案附 1 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經地政局表示目前尚無開發計畫，故取消依坡度區分整體開發地區（附 1、附 2）附帶條件及開發方式之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維持現行計畫，本次通檢不另擬細部計畫，未來另循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公展細部計畫草案除整體開發地區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土地開發許可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等實質變更案，配合前述建議調整修訂納入細部計畫書外；其餘涉及整體開發方式之實質變更案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三)本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地區，同意比照原台灣省部分之開發方式辦理，其開發方式包括： 1.區段徵收 2.開發許可 3.市地重劃 4.一般徵收 (四)申請開發許可之最小申請開發面積由3 公頃調降為 2 公頃，另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由35%調降為30%。 (五)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應配合辦理整體開發，納入公共設施負擔，惟依地方建設或發展之實際需要，得優先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三、本計畫區學校用地經主管機關教育局參酌學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服務範圍計畫人口、區位、地形及土地權屬等因素，綜合檢討評估後提出文中 1、國小 1、國小 2、國小 9 用地未有設置學校之需求，不予保留。另為因應完全中學設校需求，國小 4 併入文高用地。本計畫區原則尊重教育局評估檢討結果，同意文中 1、國小 1、國小 2、國小 9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國小 4 用地變更為文高用地，其餘維持原計畫。前開學校用地變更及開發則依據本案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四、變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一~四)。
13	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 51 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別由「第一點」修正為一、」，依此類推。 二、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三、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 10 土地使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八~九)
14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4.12.25 第51次		v			本案除附3整體開發區之規劃配置業經都發局與地政局研商確認，照都發局提案修正內容通過(如附圖)，後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彙整如下： 一、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二、實質變更內容、新增編號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新增編號8都市設計基準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表十~十一)